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本公司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的復牌指引（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背景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2)(a)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有關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的公告，並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不超過四個月（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然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當時核數師羅申美尚未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完成審核程序。因此，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於指定時間內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零年年報。

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的要求，本公司申請其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

## 復牌指引

於停牌後，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的函件，當中載列下列復牌指引：

- (i)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i)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iii) 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及
- (iv) Nine United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針對本公司提交之清盤呈請（或清盤令（如作出））須已予撤回或撤銷。

## 達成復牌指引

自停牌以來，董事會一直不斷努力採取措施達成復牌指引。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復牌指引已獲達成。以下載列本公司對其達成復牌指引進度的分析。

### 復牌指引(i)

最初，停牌乃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該全年業績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刊發。自停牌以來，本公司已於以下日期刊發以下財務業績及財務報告：

財務期間	刊發日期	
	業績公告	財務報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九日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二十八日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二零二二年 十月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二日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十月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二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佈其所有財務業績公告及財務報告。至於處理審計修訂，詳盡討論載於本公告「審計修訂」一節。基於上述者，本公司認為復牌指引(i)已獲達成。

## 復牌指引(ii)

本公司業務及財務資料於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討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發電量約為172兆瓦，全部為光伏發電項目，分佈於甘肅、安徽、江西及山東四省，而本集團的併網售電量約為108,251,000千瓦時，並於中國經營七(7)個太陽能發電廠。再者，如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呈報，來自清潔能源的收入約為102,523,000港元，經營資產總值(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082,000,000港元，包括清潔能源分部項下2,041,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6,300,000港元。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財務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經營規模及財務表現有能力達成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因此，本公司認為復牌指引(ii)已獲達成。

## 復牌指引(iii)

自停牌以來，本公司已定期向股東提供最新消息及適時公佈所有重大資料。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規定發出七(7)份季度更新公告，向市場知會本集團的最新發展。此外，本公司不時於復牌過程及／或清盤程序有任何重大發展時另行刊發超過九十(90)份公告。再者，如本公告「達成復牌指引—復牌指引(i)」一節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佈其所有財務業績公告及財務報告。鑒於上述者，本公司認為復牌指引(iii)已獲達成，並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履行其披露義務，致使股東及投資者可適時評估本公司狀況。

## 復牌指引(iv)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與Nine United就Nine United呈請訂立一份和解協議。再者，根據上述和解協議，Nine United已與本公司簽立並向高等法院提交同意傳票以撤銷Nine United呈請，而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頒令(其中包括)撤銷Nine United呈請。董事會確認，就彼等所悉，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針對本公司的未解決清盤呈請或法定要求償債書。

鑒於上述者，本公司認為復牌指引(iv)已獲達成。

## 審計修訂

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中匯安達並無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中匯安達將其不發表審計意見的基準概述為以下四個問題：

1. 持續經營
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估值範圍的限制
3. 可退回按金預期信貸虧損估計之範圍限制
4. 出售金昌迪生之範圍限制

上述審計修訂詳情已載於二零二一年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第64至65頁。以下載列本公司為解決問題所採取的補救行動。

於本公司與核數師溝通時，本公司獲悉且核數師確認，只有持續經營（上述問題1）自身對構成不發表意見基準之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構成重大且廣泛影響，倘核數師並無就本公司多項持續經營（上述問題1）的不明朗因素不發表意見，惟只說明將導致有關上述問題2至4的修訂之審計事宜，則核數師將發出保留意見（即「除外」），原因為上述問題2至4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的整體可能影響屬重大但不普遍。

### 審計修訂(1)－持續經營

#### 背景

核數師注意到，(i)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產生虧損淨額647,500,000港元；(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401,700,000港元及負債淨額156,600,000港元；及(iii) 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1,458,700,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等同現金僅為84,100,000港元。再者，核數師認為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受不明朗因素影響。

鑒於此等情況，核數師認為其無法就是否適合按持續經營基準呈列本公司財務報表獲得充足審核憑證。

## 本公司的回覆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產生虧損淨額647,500,000港元，本集團同時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156,5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產生虧損48,400,000港元，而本集團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6,300,000港元。會計虧損與正經營現金流量的有關差距並非巧合；本公司認為其為本集團業務週期的固有特徵，而儘管折舊、攤銷及減值等非現金開支項目為有助計量申報實體長遠盈利能力的會計項目，其並無直接影響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就此而言，本公司提出該等項目在評估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上與實際現金流量相比比重應較少。

儘管本集團並不反對核數師對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本集團的借款水平之關注，經考慮下文所載觀察後，本集團認為其能夠持續經營業務：

### (i) 本集團有能力償還其債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逐步向其貸款人償還643,400,000港元，而其債務水平已由2,066,600,000港元下降至1,458,700,000港元，減幅為29.4%。有鑒於此，本集團預期其融資成本（即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開支）將逐步減少，所以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將隨時間而有所改善。

### (ii) 本集團一直與其貸款人就債務清償進行磋商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為1,458,700,000港元。本集團的主要債權人正與本集團商討就未償還借款訂立和解協議。本集團將適時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此方面的任何進展及成果。

### (iii) 未來改善計劃

本集團正在評估將於復牌後進行的各項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及發行可換股證券。本公司相信上述集資活動將必定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審計修訂(2)－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估值範圍的限制

### 背景

本集團投資若干股本證券，並將此等投資列作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公允價值為1,200,000港元。就此而言，核數師認為，其於審計過程中並無獲提供相關文件或資料（包括被投資實體的財務資料）以計量其公允價值。因此，核數師認為，其無法就該等投資之公允價



值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並無法釐定是否須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賬面值以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允價值變動進行任何調整。

### **本公司採取的補救行動**

就上述股本投資而言，本公司致力與被投資者溝通及尋求合作，惟並不成功。經考慮本集團作為該等被投資者的少數股東可利用的可能法律途徑後，本集團決定出售該等股本投資。

就該等投資出售事項而言，本公司委任一名外部顧問協助透過招標招攬買家。最終，本公司與中標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出售上述股本投資。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股本投資出售事項已完成。

鑒於上述情況，於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後，本公司預期該審計修訂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移除，乃由於本集團不再持有有關股本投資。預期將不會就此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造成持久影響，惟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相關數字的可比性之保留意見除外。

### **審計修訂(3)－可退回按金預期信貸虧損估計之範圍限制**

#### **背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潛在收購事項，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太陽能發電廠。如上述收購事項的條款所規定，本集團分別支付兩筆按金300,000,000港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其後，上述收購事項失效及終止。自此，本集團企圖回收已付按金但並不成功。

### **本公司採取的補救行動**

作為其財務申報程序的一部分，本公司委聘一名估值師評估上述可退回按金的估值。基於上述估值師編製的報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退回按金的估值為99,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其賬目撇減可退回按金的賬面值。

為應對賣方無法適時償還上述按金，本集團自上述潛在收購事項終止以來曾與賣方進行磋商。由於缺乏進展，本集團亦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上述按金。本公司認為

於法律訴訟完成時，本集團將從賣方收回金額；或如截至二零二三年末未能收回，將考慮撤銷按金的餘下賬面值及結束該事宜。

本公司已採取多項行動以從賣方收回上述按金。本公司已於上海委任一名中國法律顧問，以幫助收回款項及向本公司更新可收回性的狀況。

就會計處理而言，本公司將委聘一名估值師對截至二零二二年止年度的可退回按金之賬面值進行估值，並將根據估值報告調整賬面值。倘本集團於盡力嘗試收回款項後截至二零二三年未能從賣方收回有關款項，本集團將考慮全數撤銷餘下賬面值。

經諮詢核數師後，基於本公司採取的行動及專業人士出具的報告，核數師預期，倘持續經營問題得以解決，將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就此事宜發表保留意見，而非不發表意見，並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初發表保留意見，而有關保留意見將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移除。

#### **審計修訂(4)－出售金昌迪生之範圍限制**

##### **背景**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青島谷欣（作為賣方）與甘肅錦泰訂立迪生買賣協議，據此，青島谷欣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甘肅錦泰有條件同意收購(i) 金昌迪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 銷售貸款，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0元。截至迪生買賣協議日期，青島谷欣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迪生買賣協議的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根據迪生買賣協議條款，營運應於支付首期代價人民幣300,000,000元前移交甘肅錦泰。金昌迪生的營運移交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

本公司的當時管理層無意根據迪生買賣協議按照營運移交轉讓金昌迪生的擁有權。如迪生買賣協議所規定，青島谷欣將保留於完成前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而金昌迪生的擁有權變動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變動將僅於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完成時進行。

緊隨營運移交後，甘肅錦泰未經青島谷欣同意與相關部門將金昌迪生的登記擁有人由青島谷欣變更為甘肅錦泰。該變更違反迪生買賣協議條款。

### **本公司採取的補救行動**

於尋求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後，青島谷欣對甘肅錦泰展開仲裁程序等一系列行動，以（其中包括）要求將金昌迪生的登記擁有人轉讓改回青島谷欣。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青島谷欣被仲裁裁決敗訴。

儘管甘肅錦泰違反迪生買賣協議條款行事，由於該協議並無終止，本集團繼續根據該協議行事。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迪生出售事項取得股東批准。

就財務申報而言，本公司於本公司的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財務報表將迪生出售事項列賬為視作出售金昌迪生及豁免銷售貸款。本公司認為，於接獲仲裁結果後，迪生出售事項已結束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持久影響。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主要交易—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截至上述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已批准金昌迪生出售事項。

鑒於上述情況，於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後，本公司預期該審計修訂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移除，乃由於有關迪生出售事項的所有不明朗因素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股東批准後移除。就此而言，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受到持久影響，惟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相關數字的可比性之保留意見除外。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之涵義如下：

「二零二零年年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二零二一年年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即中匯安達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迪生出售事項」	指	出售金昌迪生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銷售貸款
「迪生買賣協議」	指	青島谷欣與甘肅錦泰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就迪生出售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指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甘肅錦泰」	指	甘肅錦泰電力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等法院」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金昌迪生」	指	金昌迪生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Nine United」	指	Nine United International Limited
「Nine United 呈請」	指	Nine United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針對本公司提交之清盤呈請
「營運移交」	指	根據迪生買賣協議條款移交金昌迪生的營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青島谷欣」	指	青島谷欣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復牌」	指	股份恢復買賣
「復牌指引」	指	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的函件所載復牌指引
「羅申美」	指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銷售貸款」	指	金昌迪生應付上海國之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未償還股東貸款約人民幣138,480,000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停牌」	指	股份暫停買賣

「中匯安達」 指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夏軒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夏軒先生、薄大騰先生及岳璐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潘孝汶先生、盧家麒先生及郭迅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及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